

债券简称: 19 浦集 02

债券代码: 163010.SH

债券简称: 19 浦集 03

债券代码: 163011.SH

债券简称: 20 浦集 01

债券代码: 163226.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
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与信息披露操作规程》、《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浦集 02”）、“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9 浦集 03”）、“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浦集 0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龙公司”）与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被告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韵公司”）、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房集团”）、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公司”）、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立案，案号为 (2020)沪民初 1 号。原告诉讼请求为：

- 1、判令浦建集团、鉴韵公司共同将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街道 248 街坊 27 / 1 丘、19 / 2 丘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即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4E24-1 地块工程）、洋泾街道 251 街坊 20 / 2 丘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即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19-1 地块工程）过户至龙建公司名下。
- 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浦建集团、鉴韵公司负担。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该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5,776,8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共计人民币 25,781,800 元，由原告上海亚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023 年 5 月 18 日，因不服一审判决，一审原告亚龙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列浦发集团、鉴韵公司为被上诉人，上诉请求为：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亚龙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诉案件一审判决已经生效，浦发集团及所属企业不承担责任；原告亚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及对浦发集团损益产生的影响。

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并督促浦发集团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19 浦集 02”、“19 浦集 03”、“20 浦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